**主 旨:為保護您及單位內同仁健康，重申疫情期間應全面避免非必要出國行程，如說明。**

說 明: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持續升高，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將「世界各國」均列入「旅遊警示」之區域，請同仁務必積極配合下列事項:

一、海外公務出差：原則上禁止同仁至國外出差及轉機，如有必要，應事前呈報總行同意，返國洽公者亦同。

二、個人海外旅遊：

1.由於近期各國疫情不斷增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總指揮官陳時中亦呼籲國人近期盡量不要出國，因為風險很高，得不償失。為保護您及單位同仁的健康，提醒您應全面避免非必要出國行程，如因特殊情形仍需出國者，假單需事前經總行同意。

2.同仁若自旅遊警示第3級地區返台，應依政府規定居家檢疫14天;若自旅遊警示第1~2級地區返台，應配合自主健康管理。

人力資源處關心您

**主 旨:全球旅遊疫情升至第3級警告，重申疫情期間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行程。**

說 明:

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20)日表示，COVID-19(武漢肺炎)已達全球大流行，包括拉丁美洲、非洲及大洋洲影響範圍不斷擴大，病例數近期快速增加。指揮中心宣布除已公布列第三級之亞洲、歐洲、北非、美國、加拿大、紐西蘭及澳洲外，自台灣時間3月21日零時起提升全球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Warning)，國人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旅遊，自國外入境者，需進行14天居家檢疫。

二、提醒同仁應全面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行程，如因特殊情形仍需出國者，假單需事前經總行同意，請同仁務必積極配合，以為護您及大家的健康。

**主 旨: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同仁應提高警覺，並請配合相關注意事項，如說明。**

說 明:

一、為維護您的健康，提醒您應每日量體溫、以肥皂勤洗手、減少觸摸眼鼻口、盡量不要到人多擁擠的公共場所，若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務必在家休息。

二、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2020年2月11日公告之國際間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除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已為第三級警告(Warning)；新加坡提升至第二級警示(Alert)；泰國提升至第一級注意(Watch)，提醒同仁應避免前往上述國家旅遊或出差。

三、若有與確診病例接觸者或具中港澳旅遊史(含轉機者)應依疾病管制署之規定進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若有任何問題亦可撥打1922諮詢專線。

四、海外分行應依當地政府規定辦理。

五、相關防疫物品(額溫槍、酒精、口罩等)將由行政管理處洽詢廠商處理(請參閱通告:)。

六、若單位內同仁有接獲居家隔離、檢疫通知者或疑似症狀、確診病例者，請法令遵循主管/內控暨法遵主管立即通知人力資源處

七、若單位內同仁配合防疫而請假，造成人力調度困難，請法令遵循主管/內控暨法遵主管立即通知人力資源處

八、為能讓同仁掌握防疫相關資訊，已於員工入口網站(Portal)公告區設置武漢肺炎防疫專區供同仁參閱。

人力資源處關心您

**主 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3月24日至4月7日，我國全面禁止旅客登機來台轉機**

發佈日期：2020-03-22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22)日表示，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已造成全球大流行且境外移入個案持續攀升，為避免疫情透過航空運輸傳播，自臺北時間本(109)年3月24日(星期二)零時起至4月7日，我國全面禁止旅客登機來台轉機，以減少人口跨境流動與降低疾病傳播風險。

指揮中心表示，返台民眾務必確實填報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如有發燒、咳嗽等症狀請主動告知檢疫人員並配合相關檢疫措施；返國後14天內如出現疑似症狀，可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依指示戴口罩儘速就醫，並請務必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以及時診斷通報。